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
下沉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为更好的推进国际教育与桥梁钢结构双主营业务的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逐步下沉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公司”），同时将中泰桥梁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调整转移至新中泰公司，保证钢结构业务的正常运营，优化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将作为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运营与发展主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出具的《专项报告》（会专字[2016]4851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总资产200,154.04万元、总负债102,480.35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共计45,937.23万元以增资方式转至新中泰公司；其他资产、负债（公司债券保留在母公司，并保留与债券本息等额的货币资金）以销售或往来转入等方式逐步转至新中泰公司。具体转移金额以实际交割为准。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人员全部转入新中泰公司，中泰桥梁公司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内各项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全部调整转移至新中泰公司。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政府有权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方案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委托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二、 基本情况

（一）中泰桥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注册资本：498,566,987 元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的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中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郁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关系

新中泰公司为中泰桥梁的全资子公司，中泰桥梁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 拟下沉资产和负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将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45,937.23万元用于向新中泰公司增资，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8,422.94
固定资产	33,328.24
在建工程	788.99
无形资产	3,397.06
合计	45,937.23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75%股权，中泰桥梁北美公司100%股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生产施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港池工程、次构件存放区和配套设施等。无形资产包括公司帐上所有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本部分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新中泰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74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采用资产评估法进行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用于增资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5,937.2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58,598.35万元，增值为12,661.12万元。

本次资产优化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有利于对公司的现有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完善产业布局，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

（二）公司除上述用于增资的资产以外的其他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逐步转让至新中泰公司，其对应的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但不包括公司债券以及与公司债券本息等额的货币资金）（以下统称“债权债务”）的转让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各方须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相关债权债务的回收与支付由新中泰公司负责。在交割日至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回收、清偿或转移，并处置完全部存货等实物资产之月末（“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新中泰公司享有或承担。

四、 公司和新中泰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教育与桥梁钢结构双主业，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生产经营将由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开展，即下沉资产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 员工安排

根据“业务和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新中泰公司将作为公司现有的全部桥梁板块业务经营主体，进行公司现有的全部桥梁钢结构板块业务经营，对应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现有人员将全部转入新中泰公司。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桥梁钢结构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完成后，新中泰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发展主体，承继公司所有桥梁钢结构业务。本次资产优化调整，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实施业务整合，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资产优化调整完成后，公司原有桥梁钢结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承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架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